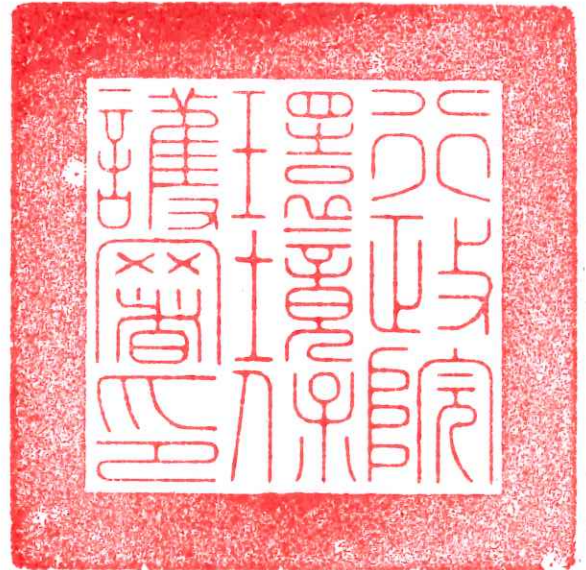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檢字第 1108000411 號



主旨：預告制定「環境檢驗測定法」草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制定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 及本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oaout.epa.gov.tw/law/>)。
- 三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公告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。
 - (二) 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260號。
 - (三) 電話：(03)491-5818轉1306。
 - (四) 傳真：(03)491-0419。
 - (五) 電子郵件：wcchin@epa.gov.tw。

署長張子敬

